

证券代码：872391

证券简称：恒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91	恒港科技	2024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律师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恒港科技办公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由陶齐雄董事长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汇报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

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和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自有临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#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、增加流动资金流动性，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6000 万元（大写：陆仟万元整），具体银行、时间及金额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。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#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504,000 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

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4 年 5 月 17 日 9: 00 至 17: 00

(三) 登记地点: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桂城北十区 321 国道侧恒港科技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 龙秀玲 电话: 0758-6138266

(二) 会议费用: 自费

(三) 临时议案: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;

(二) 《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